

附件：

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万宁市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万宁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万宁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海南品相大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品相大潮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周秋茹（亲笔签名）

声明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